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 聯合公佈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I)買賣協議完成；
- (II)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 (III)更改董事、董事會主席、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完成

要約人謹此宣佈，買賣協議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由於買賣協議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39,373,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2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之129,928,36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69.34%）；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總值78,043.40港元之認股權證（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總值198,190.18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39.38%）。

經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之39,373,750股銷售股份；及(ii)包括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129,928,36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169,302,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90.35%）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089,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9.65%）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維持可供接納。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更改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要約人要求，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張榮平先生、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各自已提請辭任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鍾育麟先生亦已提請辭任董事會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唐素月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全部自上述同一日期起生效。此外，鍾育麟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已提請辭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全部自上述同一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陳耀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樹新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于德誠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全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緒言

謹此提述(i)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要約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 買賣協議完成

要約人謹此宣佈，買賣協議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買賣協議(經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由於買賣協議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39,373,75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2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要約人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i)股份要約項下之129,928,369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69.34%)；及(ii)認股權證要約項下總值78,043.40港元之認股權證(相當於在本聯合公佈日期總值198,190.18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39.38%)。

經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之39,373,750股銷售股份；及(ii)包括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129,928,36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169,302,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90.35%)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089,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總額約9.65%)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維持可供接納。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包括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129,928,369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 包括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 根據股份要約接獲 涉及129,928,369股要約 股份之有效接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earl Decade	15,960,500	8.52%	-	-
賣方	13,468,875	7.19%	-	-
Smart Jump	9,944,375	5.3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69,302,119	90.35%
其他股東	147,984,937	78.98%	18,089,317	9.65%
<b>總計</b>	<b>187,358,687</b>	<b>100.00%</b>	<b>187,391,436</b>	<b>100.00%</b>

附註：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聯合公佈若干段落及列表中總額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更改董事、董事會主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應要約人要求，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張榮平先生、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各自己提請辭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如適用）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鍾育麟先生亦已提請辭任董事會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唐素月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全部自上述同一日期起生效。

此外，鍾育麟先生及唐素月女士已提請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及接收人（「**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全部自上述同一日期起生效。

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張榮平先生、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吳燕凌女士及唐素月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委任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陳耀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全部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耀彬先生**（「**陳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陳先生在金融界積逾20年經驗，包括透過其於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角色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並擔任負責人員，為多間企業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此外，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駿隆財務策劃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為該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効力AIG Financial Advisor Services, Limited（現稱為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批發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効力見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離職前時任投資董事。

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成員，亦為香港認可財務策劃師。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協議，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胡海松先生（「胡先生」），45歲，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擁有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多個界別及行業（包括油氣相關行業、買賣商品及房地產）之業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與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時分別為龍德及要約人之主席及董事。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而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胡先生亦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胡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nergy Supreme Limited、Fortuneway Limited、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ning Point Limited之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胡先生間接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89.6%，而要約人則持有169,302,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35%。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20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胡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董樹新先生（「董先生」）（前稱董樹森先生），66歲，現為龍德之董事總經理。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曾任職航運、造船、集裝箱運輸、外務及行政管理以及物業管理部門。董先生於投資項目之一般企業管理、管理及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董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桂生悦先生（「桂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至今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175）之行政總裁，負責吉利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吉利，現時亦為DSI Holdings Pty Limited（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桂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王憲章先生（「王先生」），73歲，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任期由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上市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先生亦獲委任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吳丁先生（「吳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為華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華潤公司，自此於華潤公司多間成員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透過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熊敬柳先生（「熊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間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長。熊先生多年來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履歷包括及不限於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負責審核事宜，出任Thai-Hong Kong Real Estate Limited之財務副總裁、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李錦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部董事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熊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六月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起為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並自一九七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而董事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有關月薪，直至其任滿為止。該等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董事酬金外，熊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

每名新任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新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此外，于德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陳耀彬先生及于德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上述同一日期起生效。于德誠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于德誠先生（「于先生」），45歲，為經驗豐富之企業財務管理行政人員，在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重組、業務拓展及資本市場交易等企業發展行動之牽頭、帶領及顧問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曾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曾任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China New Energy Group Co., Ltd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曾任曾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之Benda Pharmaceutical Inc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曾任Tianjin East Ocean Gas Co., Ltd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曾任Teleweb Inc.之財務總監。

于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伍倫貢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及會計學。



##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更改董事委員會成員

此外，於委任新任董事後，(i)董樹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新任董事（如適用）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審核委員會

吳丁先生 (主席)  
胡海松先生  
熊敬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丁先生 (主席)  
胡海松先生  
桂生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丁先生 (主席)  
胡海松先生  
王憲章先生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張榮平先生、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吳燕凌女士及唐素月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代表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胡海松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吳丁先生及熊敬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龍德之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為Alexander Shaik先生及陳美芝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買賣協議、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龍德、胡先生、投資者、*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Twelve Dragons Limited*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及龍德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welve Dragon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龍德、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本集團、龍德及投資者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